

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南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南大学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院长周期大地电磁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磁接收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国科（重庆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117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1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预处理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国科（重庆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117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1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不极化电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国科（重庆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117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1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4G 天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国科（重庆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117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1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GNSS 天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国科（重庆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117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1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科（重庆）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3日

